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立法會決議

《2014 年道路交通(車輛構造及保養)(修訂)規例》

立法會於 2014 年 月 日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。

議決修訂於 2014 年 1 月 22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14 年道路交通(車輛構造及保養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4 年第 4 號法律公告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對《2014 年道路交通(車輛構造及保養)(修訂)規例》的修訂

1. 修訂第 4 條(加入第 39A 條)

第 4 條，中文文本，新的第 39A(6)(a)及(b)條 —

廢除

“揭發”

代以

“發覺”。

立法會秘書

2014 年 月 日